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第六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宸展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宸展光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宸展光电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宸展光电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宸展光电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宸展光电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宸展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宸展光电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七、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授予人数 28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九、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08月0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十一、2022年0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十二、2022年0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173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3年0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0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十六、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23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8.0196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9人调整至102人，1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799 万份。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12,182.41	13,342.0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14,495.07	16,677.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16,993.17	20,568.99
第四个行权期	2024 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50\% + (A - An) / (Am - An) * 50\%$
	$A < An$	$X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6,077.03万元，高于第二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16,677.56万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102 名激励对象中，99 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100%，3 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p>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为0%。</p>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第六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16.29 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四、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9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81.352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9.0279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徐可欣	财务总监	15.8125	3.1625	20%	0.0194%	9.487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人）	行权比例为 100%（97人）	375.1357	75.0270	20%	0.4609%	225.0815
	行权比例为 0%（3人）	8.2858	0	0%	0%	4.9714
合计		415.0465	81.3520	19.6007%	0.4997%	249.0279

注：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上表股票期权数量为调整后的股数（两次送股后）。

2、目前处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 5、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宸展光电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宸展光电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